

成人高等教育计划管理手册

PLANNING AND
ADMINISTRATION OF
HIGHER ADULT
EDUCATION:
A MANUAL



成人高等教育计划管理手册

主 编 尹凤合

百家出版社

责任编辑: 万豪根

袁 政

封面设计: 张耀伟

成人高等教育计划管理手册

主编 尹凤合

百家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 海 绍 兴 路 5 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上 海 市 印 刷 六 厂 印 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 字数 320,000

1989 年 9 月第 1 版 198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7-80576-062-4/G·57 定价: 4.5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成人高等教育计划管理文件与规定汇编	(1)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	(1)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央党政机关干部教育工 作的决定	(9)
3.李鹏同志在全国成人教育工作会上的讲话	(16)
4.国家教委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	(25)
5.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试 行办法》的通知	(35)
6.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 工作条例》的通知	(40)
7.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暂行条例》 的通知	(48)
8.国家教委印发《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 定》的通知	(55)
9.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 财政部、中国科协关于开展大学后继续教育的 暂行规定	(60)
10.国务院发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64)
11.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	(72)
12.国家教委、人事部印发《关于成人高等教育试 行〈专业证书〉制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0)
13.国家教委关于促进成人高等教育联合办学的意见 ..	(85)
14.国家教委关于颁发《广播电视大学暂行规定》 的通知	(89)

- 15.国家教委关于中小学教师不实施《专业证书》
制度的函 (97)
- 16.国家教委印发《关于下放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
授、夜大学专科教育审批权限的意见》的通知 (99)
- 17.财政部《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
暂行规定》 (103)
- 18.财政部《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
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107)
- 19.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职
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
业生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09)
- 20.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
校举办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和专科班的通知 (112)
- 21.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颁发《高等学校举
办干部专修科,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职工
中专班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115)
- 22.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颁发《高等学校接
受委托培养学生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120)
- 23.教育部《关于接受委托培养学生有关事项的通
知》 (126)
- 24.教育部《关于重新研究函授部、夜大学发展规
模的通知》 (128)
- 25.教育部《关于一九六六年前普通高等学校举办
的函授、夜大学在校学生学历问题的通知》 (130)
- 26.教育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中等学校教
师本科班、专科班的补充通知》 (132)
- 27.教育部、财政部《关于中央部门部属高等学校
举办函授和夜大学实行收费的通知》 (134)

28. 国家教委《关于设置成人高等学校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批的通知》 (136)
29.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经济部门和教育部门加强合作促进就业前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意见》 (137)
30.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广播电视大学招收参加普通高考高中毕业生的通知》 (139)
31. 国家教委《关于广播电视大学今年暂停招收自学视听生的通知》 (143)
32. 国家教委《关于成人高校学制问题给辽宁省高教局的复函》 (144)
33. 国家教委《关于近期内一般不再新建成人高等学校的通知》 (145)
34. 国家教委《关于中央党校附设的函授学院不列入国民教育序列的复函》 (146)
35. 国家教委《关于省级教育学院设置本科专业审批工作的通知》 (147)
36. 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函授部试办函授普通专科班有关问题的通知》 (149)
37. 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设立分校(分院)问题的通知》 (151)
38. 国家教委《关于省级及计划单列市教育学院、教育行政学院设置本科专业的批复》 (153)
39.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发布《社会力量办学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58)
40. 国家教委《关于对试办的成人高等学校教学质量进行考核验收工作的意见》 (162)
41. 国家教委《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几个问题的通知》 ... (166)

42. 国家教委《关于省级及计划单列市教育学院设置本科专业的批复》 (168)
43. 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成人高等、中等专业教育事业的暂行规定的暂行规定》 (171)
44. 国家教委《关于编报一九八八年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通知》 (174)
45. 国家计委、国家教委关于一九八八年教育事业的安排意见 (178)
46.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一九八八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的通知 (183)
47.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一九八八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 (193)
48. 国家教委《关于编报一九八九年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通知》 (196)
49. 国家教委《关于一九八九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
50. 劳动人事部关于《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干部院校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暂行规定》 ... (210)
51. 国家教委关于下达《普通高等学校人员编制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212)
52.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 (222)
53.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委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成人高等学校实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中有关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238)
5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的通知 ... (243)

55.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改革鼓励 教育科研卫生单位增加社会服务意见的通知	(248)
第二部分 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内容、编制原则 和基本方法	(255)
一.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主要特点	(255)
二.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基本内容	(258)
三.制定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主要原则	(261)
四.制定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基本方法	(262)
五.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编制程序和编制模式	(271)
六.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管理中应注意的若干问题	(273)
第三部分 成人高等教育计划管理名词解释	(275)
一.成人高等教育	(275)
成人教育	(275)
成人高等教育	(275)
成人高等教育与培训机构	(276)
成人高等学校	(276)
成人高等教育管理体制	(276)
成人高等教育的经费	(277)
成人高等学历证书教育	(277)
高等学历层次的单科及格证书教育	(27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	(277)
岗位培训	(278)
专业证书教育	(279)
大学后继续教育	(279)
社会文化生活教育	(280)
广播电视大学	(280)
中国电视师范学院	(280)
职工高等学校	(281)
管理干部学院	(281)

教育学院	(282)
农民高等学校	(282)
独立函授学院	(282)
二.计划管理	(283)
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管理	(283)
人才需求预测与培养规划	(284)
企业人才培养计划	(28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85)
综合平衡	(286)
滚动式计划	(287)
劳动工资计划	(287)
企事业单位职工	(288)
工业、建筑企业的人员分类	(288)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企业的人员分类	(289)
人才开发	(289)
人力投资	(289)
管理信息系统	(289)
模型	(290)
决策论	(290)
预测技术	(291)
特尔斐法	(291)
线性规划	(292)
回归方程	(292)
三.计划统计	(293)
人口普查	(293)
人口文化教育构成指标	(294)
入学率	(29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295)
职业分类标准	(295)

抽样调查	(296)
统计调查	(296)
统计分组	(296)
统计分析	(297)
统计报表制度	(297)
统计整理	(298)
中国教育统计年鉴	(298)
中国人口年鉴	(298)
中国统计年鉴	(299)
第四部分 成人高等教育及其它有关人口和教育统计资料	(300)
一.1988 年教育事业统计	(300)
表 1. 1988 年省、市、自治区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数 和在校生数统计	(300)
表 2. 1988 年省、市、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基本情 况统计	(304)
表 3. 1988 年省、市、自治区平均每万人口各级学 校在校学生数统计	(306)
二.1988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统计	(310)
表 4. 省、市、自治区 6 周岁及以上人口文化程度 构成	(310)
表 5. 省、市、自治区人口年龄构成	(312)
表 6. 省、市、自治区在业人口行业构成	(316)
表 7. 省、市、自治区在业人口职业构成	(320)
三.历年成人高等教育事业统计	(322)
表 8. 1949-1988 年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基本 情况统计	(322)
表 9. 1980-1988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数 统计	(323)

表 10. 1984—1988 年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在校生分 科类统计	(324)
表 11. 1981—1988 年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在校生分 学校类型统计	(328)
表 12. 1984—1988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教职 工数统计	(330)
附录: 普通高等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 (生均建筑面积)	(334)
第五部分 全国成人高等学校名册	(336)
一. 全国成人高等学校分类别总表	(337)
二. 全国成人高等学校分地区总表	(338)
三. 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总表	(340)
四. 全国成人高等学校名册	(344)

第一部分

成人高等教育计划管理文件与规定汇编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

中发〔1981〕8号

(1981年2月20日)

职工教育是开发智力、培养人才的重要途径，是持续发展国民经济的可靠保证，它同现代化建设的成败有极其密切的关系，一定要作为一件大事及早规划，尽力搞好。今后要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的调整，加强职工教育是实现调整措施的重要内容之一，一定要结合调整的逐步进行，有计划地实行全员培训，建立比较正规的职工教育制度。

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需要一支广大的有社会主义觉悟、有科学文化知识、有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的职工队伍，需要有一大批又红又专的专门人才。我国职工队伍的本质是好的，粉碎“四人帮”以来，这支队伍逐步恢复和发扬了奋发图强、积极进取的精神。但是，由于十年浩劫造成的灾难和我们多年来放松了职工教育工作，这支队伍现有的水平，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远远不相适应。在政治思想方面，有一部分职工对社会主义缺乏认识，思想不够健康，缺乏主人翁态度，劳动纪律性差。在文化方面，百分之八十的职工没有达到初中程度，缺乏现代科学技术的基础知识。在业务技术方面，工人实际操作的技术水平

低；多数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低，更缺乏经营管理现代化企业的知识，工业部门的技术人员只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二点八，其中相当多的人未受过高等教育。人才缺乏是当前各条战线普遍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如果不改变这种状况，就很难掌握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就不能管好现代化的企业，就不能消除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浪费，也就难以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

现代经济发展史充分证明，企业职工科学文化水平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和生产发展速度的快慢。现代化企业的主要标志是具有较高科学技术水平，而这种科学技术只有通过职工系统的学习才能掌握。社会主义企业的党政领导如果只抓生产指标的制定和完成，不重视提高职工的政治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不抓职工教育，甚至把职工教育看成是耽误生产的额外负担，那就说明这些领导人患了近视病，还不懂得什么叫做现代化建设。并且说明他们缺乏关心工人阶级根本利益的思想。相反，企业党政领导人如果坚持不懈地抓住职工教育，非常关心提高职工的政治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并且善于引导职工利用科学文化知识来促进生产的发展，那就说明这些领导人很有远见，在踏踏实实地推进现代化事业，真正重视发挥工人当家作主的作用。鉴于现代化建设是一项极其艰巨的任务，而加强职工教育又是实现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条件，因此，我们应当下最大决心，力争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有计划有步骤地把职工普遍训练一次，有效地提高职工队伍的政治思想、科学文化、业务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并通过今后的定期轮训使他们在各个方面继续得到提高。要从中造就一大批精通本行的专业人才和懂得现代经济、现代科学技术的经济建设人才。

为了加强职工教育工作，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特作如下决定：

（一）各级党政领导和所有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的党委、行政、工会、共青团都要十分重视职工教育。各级政府要把职工教

育纳入国民经济和国民教育计划的轨道，要使职工教育列入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且要把它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办好。要克服那种办学无任务、教学无要求、经费无标准、物质条件无保证的现象。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要定期讨论职工教育工作，并有权按照上级机关的规定对有关事项作出相应的决定。各主管部门要象布置生产和工作任务那样，布置教育任务，并把发展职工教育的成绩的大小，作为对领导干部和企业事业单位进行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评比先进单位的一项重要条件。有条件办学而不办学的，或者搞形式主义应付上级的，就是领导人失职。这样的单位，不能评为先进单位，而且要受到批评。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职工教育的长远规划和具体计划，对广大工人、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领导干部等提出不同的训练要求。近两三年内，要把职工教育的重点，放在对领导干部的训练和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入厂的青壮年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文化、技术补课方面。

职工教育的基本内容是：在政治思想方面，要教育职工有共产主义理想，提高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觉悟；要树立主人翁责任感，培养高度的事业心，爱护国家财产，敢于和贪污浪费现象作斗争；要加强劳动纪律，克服落后思想和不良作风，不断发挥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文化科学知识方面，对青壮年职工，要争取在二、三年内扫除文盲，并在一九八五年以前，使现有文化程度不到初中毕业水平的职工百分之六十到八十达到初中毕业水平；使现有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的职工三分之一达到相当于高中或中专毕业的水平；使现有高中或中专程度的职工有相当一部分达到大专水平。同时，现有大专程度的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也应做出学习计划，掌握新的科学技术和现代化经营管理知识。在生产技能方面，要组织广大工人学习技术理论、工艺规程、操作技术，确定达到本等级应知应会的要求。五年内，力

争青壮年工人的实际操作技术水平普遍提高一到二级，使高、中级技术工人的比重有较大增加。企业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要在一九八五年前普遍轮训一次，学习企业经营管理知识和有关的企业技术知识，逐步成为领导经济工作的内行。企业主要领导干部的轮训，由国务院和各省市有关部门负责进行；其中，党员负责干部还要在中央或地方的党校有计划地进行轮训。

(三) 在调整国民经济期间，要采用有效措施，大力开展职工教育。最近几年，有一批基建项目下马，有一些企业关停并转，还有一些企业生产任务不足。应当抓住这个机会，把这些单位的干部、职工最大限度地组织起来，有计划地进行政治、文化、技术、业务培训。这不仅有利于企业和社会秩序的安定，而且有利于提高职工队伍的政治、文化、技术、业务水平，为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作准备。

要利用停产时间和厂房，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在二、三年内，扫除青壮年职工中的文盲；采取普遍轮训的办法，对虽有初中毕业文凭而无初中毕业实际水平的青壮年职工，进行文化、技术补课，使他们真正达到初中毕业程度，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学习专业技术知识，逐步提高到中专（高中）、大专水平。

关停并转的企业，主要领导干部要亲自抓好干部、职工的培训，有的厂长可担任职工学校校长或培训中心主任；要建立强有力的培训机构，做好政治思想工作，教学管理工作和行政后勤工作，以保证培训工作的正常进行，参加培训的干部、职工，要按照文化程度编班，充分发挥党员、团员和积极分子在学习中的模范带头作用。生产任务不足的企业，不要把多余人员留在生产岗位上，而要由一位副厂长专管职工培训工作，分期分批地组织职工进行脱产、半脱产培训，以保持良好的生产秩序，不致于把企业搞得松松垮垮。

(四) 要因地制宜，广开学路，提倡多种形式办学，职工教

育要尽量逐步做到正规化，做到任务明确，要求具体，制度严格，进度合理，成效显著。要根据不同企业、不同工种的工作需要和职工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办学。可以由一个企业单独举办、或几个企业联合举办职工学校，也可以办短训班和讲座，或者组织岗位练兵和操作表演。可以办业余教育，也可以组织脱产、半脱产学习。各种办学形式要紧密结合，相辅相成。一般正常生产的企业，每周保证职工业余学习至少四小时，有条件的还可以多安排一些学习时间。某些行业，可根据生产特点，在不增加定员的前提下，经过批准，采取缩短工作时间，改进倒班制度等措施，为职工学习创造条件。

职工教育除主要由企业事业单位举办外，还要发动业务部门、教育部门、群众团体等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办学。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函授等教学手段，发挥全日制大、中、小学、技校力量，举办广播电视大（中）学、函授大（中）学、夜大学和各种地区性的职工夜校。要提倡厂校挂钩，联合办学。要发挥有技术特长和专业知识的教授以及老工人、技术骨干的作用。

原有的职工学校，包括专业干部学校、管理干部学校，不论是工会系统还是行政系统办的，只要办得有成绩，仍由原来的系统办。

（五）各级各类职工教育都应制订教学计划，明确培养目标与达到目标的标准。要建立严格的考试制度，考试合格的发给文凭，作为晋级和安排工作的根据之一。职工学完中等专业或高等学校的课程，按规定考试及格者，应承认其学历，并与全日制学校同类专业的毕业生享受同等的工资待遇。他们的工作，由本单位本系统根据需要适当安排，或报请上一级主管部门统一调配。

（六）积极建立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与兼职教师相结合的教师队伍。目前，职工学校的教师，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远远不能满足需要。要选调那些能胜任教学的职工和技术人员，担任专职或兼职教师。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和普通学校的教师，到职

工学校兼课，要给予合理的报酬。各企业事业单位，应按职工总数千分之三到千分之五的比例（不包括职工高等教育的教师），配备专职教师。国家分配大学毕业生时也要分配一部分人到职工学校当教师。同时，要给教师创造更多的进修机会，普通高等学校和各地的教师进修学校，应当吸收一部分职工学校的教师进修。有些地区的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或教师进修班内，可设立专门为职工学校培养师资的班级。

在晋级、调资、奖励福利方面，企业中的教师和科室技术人员要一视同仁，地区性职工学校的教师要和普通学校的教师享受同等待遇。职工教师的职称，可以参照普通学校教师的职称来评定，也可以按技术职称来评定。对成绩显著的教师和职工教育工作者，要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以提高他们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七）要勤俭办学，认真解决必要的办学条件。职工教育经费不足的问题，要妥善地予以解决。国务院责成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企业职工教育的经常费用，大体可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掌握使用，在企业成本中开支。扩大自主权的企业，可以在利润留成中适当安排职工教育经费。各级政府教育部门的教育经费，要有一定的比例用于职工教育。

建立必要的职工教育基地。职工学校用房被占用了的，应尽可能归还或补偿，不足部分，由企业内部调剂挖潜，挤出一部分教学用房。新建企业，在设计时就要考虑职工教育必要设施的建设。经过几年的努力，职工学校的校舍争取达到平均每个职工零点三至零点五平方米的标准。

（八）职工教育除了依靠工矿企业和地区性职工学校，要充分发挥普通学校的作用。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都应当承担一定的在职培训任务，在保证完成招生任务的原则下，为在职人员进修开设专门的班级。这种班级要适应成人学习的特点，适当精简课程内容与学时，也可以采取学分制，以便职工通过较长